

災後重建臨時指南 如何獲得供水保障信

2025年1月1日

ENVIRONMENTAL HEALTH (環境衛生司)



COUNTY OF LOS ANGELES
Public Health

要重建因火災或自然災害而受損的房屋，您必須從公共衛生局的飲用水計劃（DPH Drinking Water Program）獲得一份供水保障信（Water Availability Letter）。房屋業主可以透過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之一來證明他們有足夠的飲用水源：公共供水系統的服務、物業上的水井或從飲用水運輸商獲得的飲用水。

由公共供水系統供水

如果您的住所由公共供水系統供水，您可以透過提交以下任一文件獲得供水保障信：

- 自來水系統出具的水電費帳單，顯示火災或災難發生之日之前的服務。
- 供水系統以正式信箋出具的「服務意願書」（Will Serve Letter），表明供水系統有足夠的水來為住宅提供服務。

由住宅水井供水

如果您的物業上有一口水井，**第一步**是確定井的任何部分是否被火災或自然災害損壞。在評估損壞情況並完成對水井或其部分的任何維修後，在將電線重新連接到水泵之前，**向飲用水計劃提交「水井重新使用申請」**。飲用水計劃將評估申請並頒發批准，以獲得建築和安全部門（Building and Safety）的許可，以將泵重新連接到電源。重新連接泵后，可能需要進行水井產水量測試，以確定是否需要儲水罐。

對可能受損的水井進行安全評估

- 檢查井口和設備是否損壞（井室、井套管、泵、電線和連接部件、壓力罐、管道、消毒設備、儲罐和底板）。
- 如果井口或設備受到損壞，請讓持照的承包商檢查並完成維修。如果井套管損壞，維修必須由持照鑽井人員完成，並且需要「水井許可證申請」。此時**不要**重新接通井泵的電源。
- 完成任何維修後，提交一份「水井重新使用」申請，並附上圖片和自我評估結果。
- 在「水井重新使用申請」獲得批准後，如有必要，獲得建築和安全部門的許可證，以恢復水井的電力。恢復供電后，對水井進行適當消毒（參見《水井消毒指南》）。
- 公共衛生局建議由經認證的實驗室進行總大腸菌群細菌學測試，以確保已消除所有污染。

注意：如果水井嚴重損壞，則必須妥善銷毀，並應根據當前的加州水井標準（CA Well Standards）建造一口新井。有關更多資訊，請致電（626）430-5420 聯繫飲用水計劃（Drinking Water Program）。

確定是否需要儲水罐

公共衛生局僅要求在井的產水量低於每分鐘 3 加侖時才需要安裝飲用水儲水罐。一口產水量為 2 每分鐘 2 加侖以上但低於 3 加侖的水井要求有一個 1,500 加侖的飲用水儲水罐。

如果您的房屋位於沒有自來水公司服務的區域，並且沒有消防栓，**消防部門**可能要求備有一個儲水罐來進行消防活動。消防部門仍在決定他們是否允許抽取消防滅火所需的水用作生活用水，或者一個儲水罐同時滿足消防部門和公共衛生局的大小要求。如果要求具備儲水罐，公共衛生局建議：

- 使用一個水罐同時容納生活飲用水和消防滅火用水。
- 從水罐頂部抽取生活用水，從水罐底部抽取消防滅火用水。根據水井產水量結果的要求，應將用於抽取生活用水的管道設置為僅抽取上部 1,500 或 5,000 加侖的水。這將防止由於正常的生活用水而消耗滅火用水。
- 安裝低水位警報器，以便在生活用水量過低時發出警報。

- 為大型儲水罐添加再循環泵，以防止水在水罐底部停滯。積水更容易滋生細菌，並可能產生難聞的味道。
- 如果您要用運來的水補充儲水罐或使用大型儲水罐，請使用消毒系統。常見的消毒系統使用**氯**、**紫外線**或**逆向滲透法**來消毒。

您可以從以下部門取得有關水井建造的資訊：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LA DPH) - 環境衛生司**
 - 電話：(323) 890-7806
 - 電子郵件：phicor@ph.lacounty.gov
- **加州水資源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透過以下方式索取水井完成報告：
 - 電話：(818) 500-1645 x233
 - 電子郵件：waterdata@water.ca.gov
 - 在 www.water.ca.gov 網頁上搜索水井完成報告

由飲用水運輸商供水

《加州水法》第 106.4 節 (California Water Code Section 106.4) 禁止為由飲用水運輸商提供用水的新住宅開發專案頒發建築許可證。但是，正在重建因火災或自然災害而受損或毀壞的住宅的房屋業主除外。要獲取供水保障信，房屋業主必須提交：

- 證明住宅以前是在該物業上合法建造的文件。這可以透過提供建築和安全部門的原始建築許可證副本，或一份洛杉磯縣評估員的地塊資訊的列印件來完成，該文件顯示物業類型為單戶住宅和改進。
- 證明住宅在火災或自然災害中受損或毀壞的文件。這可以透過提交當地消防部門或您的保險公司的聲明來完成。如果損壞是一次宣佈的緊急情況造成的，則 FEMA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的聲明也是可以接受的。
- 住宅的原始水源和火災前的水源。如果住宅以前由水井供水，則必須修復該水井並恢復使用，即使它在火災或自然災害之前提供的水量低於每分鐘 2 加侖。如果房主能夠證明地下水位始終低於井底，則可以授予變更。如果批准了變更，則必須根據加州水井標準銷毀該水井。如果在火災或自然災害發生之前使用的是運輸的水，請提供水運輸商的收據或發票副本，以證明為該物業提供服務。
- 服務協定服務意願書 (Will Serve Letter) 的副本，或來自持照飲用水運輸商的為該物業提供服務的其他書面承諾。
- 由公共衛生局現場廢水處理計劃 (DPH Onsite Wastewater Treatment Program) 蓋章的場地平面圖，詳細說明住宅、車庫、附屬建築、現場廢水處理系統、滿足公共衛生局或消防部門要求的任何儲水罐、通往儲水罐的通道以及運行系統的附屬設備的位置和尺寸。

重建您的家園

請聯繫您當地的**建築和安全部門 (Building and Safety)** 以及**消防部門 (Fire Department)**，瞭解有關重建家園的其他要求。